

## 要 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需要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購買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給購買人。

本通函的作用僅限於提供信息，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採納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新認股權計劃

終止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現行認股權計劃

批准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認股權計劃

修訂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 .....	10
附錄二 — Aspire 計劃的主要條款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寄發的二零零一年年報
「採納日期」	指	(對新計劃而言)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之日，或 (對 Aspire 計劃而言) Aspire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Aspire 計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Aspire 計劃之日，以兩者中較遲之日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目的包括採納新計劃、終止現行計劃、批准 Aspire 計劃以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第52頁至第5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spire」	指	Aspi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spire 董事會」	指	Aspire 的董事會 (對 Aspire 計劃而言，則包括任何由 Aspire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的委員會或受委人)
「Aspire 認股權行使價」	指	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任何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應支付 Aspire 董事會按照 Aspire 規則釐定的每股 Aspire 股份的認購價
「Aspire 參與者」	指	任何目前 (或於要約日當日及以後) 根據與 Aspire 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出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僱員，或目前擔任 Aspire 集團成員公司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的人士
「Aspire 規則」	指	Aspire 計劃的規則
「Aspire 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的「Aspire Holdings Limited 認股權計劃」
「Aspire 股東」	指	Aspire 的股東
「Aspire 股份」	指	Aspire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於新計劃和現行計劃而言,則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的委員會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同」	指	任何僱員或董事與僱主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僱用合同或服務合同,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形式,亦不論是由一份還是多份文件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僱主」	指	在文義指明時,對參與者而言,指根據參與者的合同而僱用或委任參與者的合資格實體;對 Aspire 參與者而言,則指根據 Aspire 參與者的合同而僱用或委任 Aspire 參與者的 Aspire 集團成員公司
「現行計劃」	指	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採納的「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在任何公司中,任何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涵義)一職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spire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Aspire 集團成員公司」	指	Aspire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按經不時修訂的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新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中國移動 (香港) 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
「要約日」	指	對認股權而言，參與者或 Aspire 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 獲得認股權要約之日 (必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	指	在文義指明時，對新計劃或現行計劃而言，指根據新計劃或現行計劃 (視情況而定) 授出的可按照新計劃或現行計劃 (視情況而定) 認購股份的權利；對 Aspire 計劃而言，指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的可按 Aspire 計劃認購 Aspire 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認股權之人士 (及在有關時，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認股權有效期」	指	對認股權而言，指董事會或 Aspire 董事會 (視情況而定) 在向參與者或 Aspire 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 提出認股權要約時，通知參與者或 Aspire 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 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該期限由該認股權的要約日起計，不會超過十年
「認股權行使價」	指	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應支付董事會按照規則所釐定並通知認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設立，涉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的認股權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獲聯交所確定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認股權計劃類似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只包括現行計劃)
「參與者」	指	任何目前 (或於要約日當日及以後) 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的合同出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僱員，或目前擔任合資格實體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的人士
「當時股價」	指	每股 Aspire 股份的價值，計算方法是將當時估價除以有關時間已發行的 Aspire 股份的總數 (不包括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

## 釋 義

「當時估價」	指	Aspire 整體於有關時間的價值，是項估價反映最近一位 Aspire 股本的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 Aspire 股份的認購價，而 Aspire 實際已收取有關的認購款項，但不反映自該次認購以後估價上的任何變動
「有關時間」	指	(i) 對相關 Aspire 參與者與相關 Aspire 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指相關合同的簽訂日期；或  (ii) 對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的所有其他認股權而言，指相關的要約日
「規則」	指	新計劃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李振群  
丁棟華  
李剛  
徐龍  
何寧  
劉平  
原建國  
魏一平

註冊辦公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Chris Gent  
羅嘉瑞

敬啟者：

採納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新認股權計劃

終止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現行認股權計劃

批准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認股權計劃

修訂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董事會得悉：

- (a)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主要是監管認股權計劃；

- (b) 《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生效的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准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是否收取財務資料摘要；及
- (c) 《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的修訂容許本公司以電子途徑與股東通訊。

本函件連同包含本函件在內的通函（「**本通函**」）其他章節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因應近日《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修訂，而採納新計劃、終止現行計劃、批准 Aspire 計劃以及修訂章程細則的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

## 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向參與者支付酬金和提供福利，藉此鼓勵並提高參與者的動力。新計劃的條款在制訂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為目標。本公司會在新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上，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附錄一列載。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新計劃的規則可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10樓的安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新計劃決議案的結果。

## 終止現行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採納現行計劃。經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近日的修訂後，現行計劃的條款已經不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終止現行計劃，並採納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的新計劃，藉此取代現行計劃，最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終止現行計劃一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現行計劃終止後，其條文在必要限度內仍然維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行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認股權可有效行使。

## 批准 Aspire 計劃

Aspire 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 Aspire 已發行普通股本66.41%的權益，而 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Vodafone Group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Hanov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Hewlett-Packard Compan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 ASP



# 董事會函件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分別擁有 Aspire 9.99%、7%和 16.6%的權益。

Aspire 計劃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Aspire 計劃需要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Aspire 計劃。

Aspire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案和系統集成，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作為一項重要的舉措，從事高科技業務的公司一般都會向僱員和管理層提供酬金方案，以促使公司的利益和員工的利益緊密連在一起，藉此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意，從而達至公司價值提升之同時，亦能提高員工的個人回報。

鑑於 Aspire 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不相同，加上牽涉本公司以外其他 Aspire 的股東，因此 Aspire 採納本身的認股權計劃後，可根據該計劃向 Aspire 的員工授出認購 Aspire 股份的權利，此舉可加強對員工的激勵，將 Aspire 與其員工的利益互相緊扣。

Aspire 計劃的條款在制訂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為目標。Aspire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在附錄二列載。

Aspire 規則可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10樓的安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 Aspire 計劃決議案的結果。

## 修訂章程細則

### 財務摘要

在《公司條例》作出最近修訂前，本公司按規定須向每位股東寄發年報和賬目(「年報」)乙份。有關新例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香港生效，准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告摘要(「財務摘要」)，代替收取年報。財務摘要是摘錄自年報的概要，比年報更扼要精簡，預期股東會更易明白和掌握。

《公司條例》最近的修訂准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收取年報或財務摘要的打印本，或閱覽並依賴本公司在網站發佈的該等文件。

現時的章程細則第144條並不准許本公司向選擇收取財務摘要代替年報的股東分派財務摘要。第144條亦禁止股東選擇閱覽並依賴本公司在網站上發佈的年報和財務摘要，代替此

等文件的打印本。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第144條，並為分派財務摘要引入全新的第144(A)條，以及為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引入第144(B)條，藉此補充經修訂的第144條。

本公司目前未有確實計劃編製財務摘要分派給股東以代替年報，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年報或財務摘要，代替向股東寄發年報或財務摘要的打印本。本公司只有在肯定股東的意願後，以及在完全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決定編製和分派財務摘要，以及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年報及／或財務摘要，代替向股東寄發年報及／或財務摘要的打印本。

### 透過電子途徑通訊

隨著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資訊科技的發展，本公司認為若可讓股東選擇以電子途徑或其他因科技發展而出現的途徑收取本公司的通訊，對股東將會更為靈活方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通過這些新增途徑，可以更好、更有效和更經濟地與股東通訊。

《上市規則》最近的修訂亦肯定了新技術能擴闊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訊途徑。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現在准許公司以電子途徑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然而，現有的章程細則第148條和151條並不容許本公司以電子途徑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第148條和第151條。

本公司只有在完全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決定以電子途徑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 多數股東的意向

上述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經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的75%，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方式贊成才能通過。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8%，已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計劃、終止現行計劃、批准 Aspire 計劃和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採納新計劃、終止現行計劃和批准 Aspire 計劃的決議案，以及贊成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一年年報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議程將會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終止現行計劃及批准 Aspire 計劃，以及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動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英文本如有分歧，一概以英文本為準，敬希股東注意。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二零零一年年報附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的註冊辦事處(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三十六小時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留意本通函以下章節：

- (i) 附錄一：「新計劃的主要條款」(第10頁至第15頁)；及
- (ii) 附錄二：「Aspire 計劃的主要條款」(第16頁至第21頁)。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予認股權的要約，供參與者在規則列明的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按認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

## 3. 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一旦於要約日後二十八天內接納認股權要約，須立即就獲授的認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4. 認股權的條款

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認股權須受董事會所規定並在認股權要約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i) 必須在認股權持有人名下認股權生效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的生效條件；及
- (ii) 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可規定在行使認股權以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認股權以前持有認股權的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賦予董事會靈活性，可為達致新計劃的各個目的而附加適當的條件。除董事會享有此項一般性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認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限或須達致指定的表現指標。

## 5. 認股權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認股權持有人。最低的認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較高金額。

## 6. 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

- 6.1 在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和將予授出的認購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6.2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該10%限額，惟在行使所有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股權時在「已更新」的限額規限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認股權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6.3 在第6.4、7及23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參與者授予超過上述10%限額的認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詳列可能獲授認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的有關認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有關認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認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致所需目的。

6.4 在行使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和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和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購權時已發行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本6.4段所述的10%限額時，已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相等於合共1,860,540,524股。根據現行計劃，其中11,567,000股已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仍待行使的認股權而尚未發行的股份為115,851,000股，涉及1,145,000股的認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在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33,122,524股。

## 7.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第6.4和23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倘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將導致該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與根據截至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逾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有關認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1%的個別限額的認股權，惟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和將授予（及已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認股權數目和條款。

## 8. 認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已生效而尚未失效的認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由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認股權亦須受董事會於要約時附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見上文第4段）。

## 9. 認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認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認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不得將認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認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轉歸任何認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認股權將即時失效。

## 10. 停止受僱時享有的權利

倘認股權持有人並非因身故或在規則及本10段所列明的若干其他理由而停止受聘，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認股權持有人可由其停止受聘日期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生效的認股權。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認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以及行使的期限。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認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認股權持有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 11. 於身故時享有的權利

倘認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參與者，而且未發生在規則及第10段列明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一事件，認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認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已生效的認股權。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認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以及行使的期限。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的權利

倘通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會將於得悉此情況後十四天內（或盡早）通知每位認股權持有人。每位認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日期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名下已生效的認股權：(i)董事會通知認股權持有人當日；及(ii)提出收購建議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倘董事會於期限結束以前通知認股權持有人表示認股權將會失效，則認股權會在此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 13. 於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發出正式通知，已生效認股權可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必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授權。任何沒有於該三個月期限內行使（或未獲授權行使）的已生效認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將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失效。

倘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已生效的認股權可於頒發清盤令日期後兩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須獲清盤人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授權。任何沒有於該兩個月期限內行使（或未獲授權行使）的已生效認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將於頒發清盤令日期失效。

####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i)行使認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ii)認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在下列原則下作出：(i)認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水平相同；及(ii)不致令任何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認股權持有人倘於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認股權而應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iii)（如適用）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調整則不在此限。

#### 15.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認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ii) 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的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

#### 16. 股份的地位

未予行使的認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這些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的某個日期而賦予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新計劃發行的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 17. 註銷認股權

新計劃雖有其他條文規定，除非得到認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惟(i)本公司須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認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ii)董事會須向認股權持有人要約授予與將註銷的認股權相等價值的替補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

劃授予的認購權) (惟不得超逾上文第6.1、6.2和6.3段所定限額)；或(iii)董事會須作出認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認股權的損失。

## 18. 修訂新計劃及認股權條款

18.1 在本18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計劃的任何條文及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上的轉變而作出的修訂），但以免損害任何認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的權利為原則，而任何對現有或未來認股權持有人有利和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18.2 對規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18.3 對董事會就修定規則的權力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19. 終止新計劃

董事會可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而隨時終止新計劃，議決不再根據新計劃授予認股權。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計劃提呈授予認股權的新要約，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 20. 新計劃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終止新計劃外，新計劃的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新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新計劃的條文有關要求的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

## 21. 條件

新計劃的條件是(i)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買賣根據所授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終止現行計劃。

## 22. 對授予認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就足以影響股價的問題作出決定後不得授予認股權，直至已在報章上公佈該等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議舉日期或(ii)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來臨者為準)以前一個月起計



至發表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認股權。禁止授予認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發表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23. 對授予認股權的限制

根據新計劃向每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認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認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認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按股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則董事會在進一步授予認股權時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股數進行表決的投票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上述進一步授予認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關連人士可在《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限下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24. 行政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計劃委任受託人。

### 25.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說明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這樣做對股東並無幫助。由於該等價值需根據多項揣測的假設，如行使價、行使期限及其他變數（均為難於揣測者）去確定，該等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亦可能會誤導股東。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 Aspire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Aspire 計劃旨在為 Aspire 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 Aspire 參與者。

## 2. Aspire 參與者資格

Aspire 董事會可向任何 Aspire 參與者提呈授予認股權的要約，供 Aspire 參與者在 Aspire 規則列明的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按 Aspire 認股權行使價認購 Aspire 董事會釐定數目的 Aspire 股份。

## 3. 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Aspire 參與者一旦於要約日後二十八天內接納認股權要約，須立即就獲授的認股權向 Aspire 支付1.00港元。

## 4. 認股權的條款

根據 Aspire 計劃授予的認股權須受 Aspire 董事會所規定並在認股權要約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包括：

- (i) 下述必須在認股權持有人名下認股權生效前達成的生效條件：
  - (a) 所授予任何認股權的50%可在以下兩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予以行使：(aa) (就有關 Aspire 參與者與有關 Aspire 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 有關 Aspire 參與者開始受僱 (或董事獲得委任) 之日起計或 (就根據 Aspire 計劃授予的所有其它認股權而言) 有關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和(bb)上市後；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 (按上文第4(i)(a)段所述) 成為可行使三年後予以行使；及
- (ii) 僅就有關上文第4(i)(a)段所述的認股權而言，在行使該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須受到從 Aspire 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起為期一百八十天的凍結期所規限，在該期間內該 Aspire 股份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他人 (於認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讓予認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除外)。

Aspire 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可規定在行使認股權以前必須達致的表現條件及 Aspire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此等規定賦予 Aspire 董事會靈活性，可為達致 Aspire 計劃的各個目的而附加適當的條件。

## 5. 認股權行使價

Aspire 認股權行使價由 Aspire 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認股權持有人。最低的 Aspire 認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a)0.298美元；或(b)將當時股價可以最高折扣20%而釐定的價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惟根據 Aspire 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股權中，最多可有10%的認股權的 Aspire 認股權行使價低於上文所述的最低 Aspire 認股權行使價，但不能低於0.182美元。

就於(i)本公司考慮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或(ii)向聯交所呈遞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一家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的相若申請)的六個月前起及截至上市日期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言，倘通知認股權持有人的認股權行使價低於 Aspire 股份的上市發行價，則認購權行使價將調整至 Aspire 股份的上市發行價，而概無認股權(本段適用者)可以低於此發行價的認股權行使價行使。

## 6. 根據 Aspire 計劃授予的 Aspire 股份數目最高限額

- 6.1 在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可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Aspire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 Aspire 股份的10%。
- 6.2 在獲得 Aspire 股東及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spire 董事會可「更新」該10%限額，惟在行使所有根據 Aspire 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股權時在「已更新」的限額規限下可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 Aspire 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 Aspire 股份的10%或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 Aspire 股份的10%(以兩者的較低者為限)。

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 Aspire 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認股權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6.3 在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已授出和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和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購權時可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 Aspire 股份的10%。在計算本6.3段所述的10%限額時，已根據 Aspire 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Aspire 股份的10%相等於合共93,964,582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Aspire 股份總數計算，在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將予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總數為93,964,582股。

## 7. 每位 Aspire 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第6.3和21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倘向任何 Aspire 參與者授予任何認股權（「有關 Aspire 認股權」）將導致該 Aspire 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有權認購的 Aspire 股份數目，與根據截至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授予該 Aspire 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總數合計，超逾該日期已發行 Aspire 股份的1%，則 Aspire 董事會不得向該 Aspire 參與者授予有關 Aspire 認股權。

Aspire 董事會可在獲得 Aspire 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 Aspire 參與者授予超出1%的個別限額的認股權，惟於會上該 Aspire 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 Aspire 參與者的身份和將授予（及已往授予該 Aspire 參與者）的認股權數目和條款。

## 8. 認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下文第10至14段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Aspire 計劃已生效而尚未失效的認股權可在 Aspire 董事會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由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認股權亦須受 Aspire 董事會於要約時附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見上文第4段）。

## 9. 認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認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認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不得將認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歸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認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轉歸任何認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認股權將即時失效。

## 10. 停止受僱時享有的權利

倘認股權持有人並非因身故或在 Aspire 規則及本10段所列明的若干其他理由而停止受聘，因而不再成為 Aspire 參與者，則認股權持有人可由其停止受聘日期起一個月內或 Aspire 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生效的認股權。Aspire 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以及行使的期限。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 Aspire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認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成為 Aspire 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認股權持有人喪失 Aspire 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 11. 於身故時享有的權利

倘認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 Aspire 參與者，而且未發生在 Aspire 規則及第10段列明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一事件，認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認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 Aspire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已生效的認股權。Aspire 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認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以及行使的期限。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 Aspire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 12. 於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就 Aspire 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發出正式通知，已生效認股權可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 Aspire 股份必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授權。任何沒有於該三個月期限內行使（或未獲授權行使）的已生效認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將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失效。

倘 Aspire 遭法院頒令清盤，已生效的認股權可於頒發清盤令日期後兩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 Aspire 股份須獲清盤人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授權。任何沒有於該兩個月期限內行使（或未獲授權行使）的已生效認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任何未生效的認股權將於頒發清盤令日期失效。

## 13.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 Aspire 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 Aspire 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i)行使認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能認購的 Aspire 股份數目；及／或(ii)認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在下列原則下作出：(i)認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的 Aspire 已發行股本比例，應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水平相同；及(ii)不致令任何 Aspire 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認股權持有人倘於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認股權而應可認購的 Aspire 已發行股本比例；及(iii)（如適用）Aspire 核數師或經 Aspire 董事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向 Aspire 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調整則不在此限。

## 14.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認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ii) 第10、11及12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15. Aspire 股份的地位

未予行使的認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就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 Aspire 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 Aspire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這些 Aspire 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的某個日期而賦予 Aspire 股份的任何權利。根據 Aspire 計劃發行的 Aspire 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 16. 註銷認股權

Aspire 計劃雖有其他條文規定，除非得到認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Aspire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惟(i) Aspire 須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 Aspire 核數師或 Aspire 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認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ii) Aspire 董事會須向認股權持有人要約授予與將註銷的認股權相等價值的替補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認購權)(惟不得超逾上文第6.1及6.2段所定限額)；或(iii) Aspire 董事會須作出認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認股權的損失。

## 17. 修訂 Aspire 計劃及認股權條款

17.1 在本17段條文的規限下，Aspire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 Aspire 計劃的任何條文及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上的轉變而作出的修訂)，但以不損害任何認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的權利為原則，而任何對現有或未來認股權持有人有利和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均須獲 Aspire 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17.2 對 Aspire 規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獲 Aspire 股東及股東批准，惟根據 Aspire 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不在此限。Aspire 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17.3 對 Aspire 規則作出任何令 Aspire 董事會的權力有所變更的修訂，必須獲 Aspire 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18. 終止 Aspire 計劃

Aspire 董事會可無須取得 Aspire 股東及股東的批准而隨時終止 Aspire 計劃，議決不再根據 Aspire 計劃授予認股權。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 Aspire 計劃提呈授予認股權的新要約，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 Aspire 規則行使。

## 19. Aspire 計劃的有效期

除 Aspire 董事會根據 Aspire 規則行使權利終止 Aspire 計劃外，Aspire 計劃的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Aspire 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 Aspire 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 Aspire 計劃規定的其他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

上市後不得根據 Aspire 計劃提呈授予認股權的新要約，惟任何在上市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在 Aspire 規則行使。

## 20. 條件

Aspire 計劃的條件是(i)獲 Aspir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1. 對授予認股權的限制

根據 Aspire 計劃向每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 Aspire 參與者授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認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認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 Aspire 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Aspire 股份合共佔已發行 Aspire 股份逾0.1%，則 Aspire 董事會在進一步授予認股權時必須先獲 Aspire 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放棄就批准上述進一步授予認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關連人士可在《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限下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22. 行政管理

Aspire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 Aspire 計劃。Aspire 並無就 Aspire 計劃委任受託人。

## 23.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說明根據 Aspire 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這樣做對股東並無幫助。由於該等價值需根據多項揣測的假設，如行使價、行使期限及其他變數(均為難於揣測者)去確定，尤其是考慮到 Aspire 股份不是上市股份，該等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亦可能會誤導股東。

止乃白頁 特意留空